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,406,0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00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,497,2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908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0%。

7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

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272,86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133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272,86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133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270,86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135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409,05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0%；反对 135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228,0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150,4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27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366,23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47%；反对 150,42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5%；弃权 27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8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425,10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；反对 150,5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；弃权 27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366,13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47%；反对 150,52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5%；弃权 27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8%。

关联股东姜天武先生、李军先生、易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票数 123,802,845 票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196,46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14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5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334,65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38%；反对 14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5%；弃权 5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8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420,50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 150,4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；弃权 32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361,53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46%；反对 150,42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5%；弃权 32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0%。

关联股东姜天武先生、李军先生、易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票数 123,802,845 票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杨可鑫、柳照群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